

（060200）中国史（全日制）

（学制 5 年，授予 历史学 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培养博士生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熟悉与深入理解本专业的知识体系，了解学科动向和国际学术研究前沿问题，全面掌握本学科发展史和最新发展动态，熟练运用科学研究方法，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在专业探索中有所发现、有所创新。博士生应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基本的读、说、听、写的能力，能够熟练地阅读外文文献，并且与外国学者进行学术交流和事务的沟通。我们的培养目标是高素质的创新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正文，宋体 11 号，行间距 1.5 倍行距）

1. 先秦史
2. 秦汉史
3. 历史文献学（含出土文献）
4. 魏晋南北朝史
5. 隋唐五代史
6. 辽宋夏金元史
7. 明清史
8. 政治制度史
9. 经济史
10. 社会史
11. 思想史
12. 文化史
13. 环境史
14. 史学理论及史学史
15. 中外关系史
16. 医疗史
17. 历史地理学

- 18.科技史
- 19.中国文化史
- 20.中国社会史
- 21.中国社会经济史
- 22.中国政治史
- 23.中国思想史
- 24.中国宗教史
- 25.中国性别史研究
- 26.中国对外关系史
- 27.抗日战争史
- 28.中国人物研究
- 29.中国军事史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研究
31. 中国革命史
- 32.北地域史

三、培养方式

1. 中国史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主要采取指导小组集体培养和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培养机制,强调指导教师为主、指导小组为辅的培养体制。博士生指导小组由 3-5 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的专家组成。指导小组集体负责博士生的入学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与录取、培养方案的制订、课程安排与落实开题报告,向学院汇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的准备工作。博士生指导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审查录取、培养方案的调整和制定、课程计划的确定和安排、课程的讲授、开题报告的落实、中期筛选检查、学位论文的审议和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的安排。

2. 博士生指导教师需经过校、院学位委员会认定招生资格。指导教师个人具体负责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习计划的具体安排、研究生学分和学习进度的检查、研究课题的确定、学位论文写作的指导监督、研究生实习工作的安排,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3. 中国史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主要采取系统课程学习、参与科学研究、听取教授、课堂讨论,教学方式注重专题研讨,讲授与研讨以及实践相结合。在强调各个学科方向集体指导的同时,也强调导师采取因人而异、因材施教的指导,充分发挥所有导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使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挥积极的学习自觉性和主动性,以及创造力。

4. 本专业学生培养严格按学校、学院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直博生学制为 5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2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90011104	第一外国语(HSK)		2	1、2	讲授	100
	90011102	第一外国语(俄语)		2	1、2	讲授	100
	90011103	第一外国语(日语)		2	1、2	讲授	100
	90011105	第一外国语(法语)		2	1、2	讲授	100
	09311001	专业外语	34	2	1	讲授	093
	09311004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指导课程	18	1	2	讲授	093
	09311005	唯物史观与社会科学概论(一)	34	1	1	讲授	093
	09311006	唯物史观与社会科学概论(二)	34	1	2	讲授	093
	09321104	唯物史观与史学理论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107	中国社会史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701	中国近代史概论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703	中国现当代史概论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706	中国近现代史科学	51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1110	学科基础与交叉融合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111	史学前沿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21112	史学名著精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体育					
	09321106	政治制度与思想史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108	环境史导论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105	中国史学名家名著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106	中外史学比较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107	中国史学史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108	史学理论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509	先秦两汉南北朝史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514	中国史学名著选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515	历史科学方法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516	中国思想史研究的前沿问题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517	先秦史料讲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06	历史文献学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07	经籍概论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08	历史文献专题研究	34	2	3	讲授、讨论	093
09312609	先秦史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10	经学史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11	元史史料选读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12	元史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13	古代政治制度史料选读	34	2	3	讲授、讨论	093
09312614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15	明史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16	中国古代史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17	明代文化史	34	2	3	讲授、讨论	093
09312618	清代文化史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19	中国社会史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20	明清史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21	中国社会史的理论与方法	34	2	3	讲授、讨论	093
09312622	明清史料精读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23	明清经济史研究的史料与调查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24	明清经济史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25	中国传统市场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32	隋唐五代史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33	明清文化史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34	医疗社会史史料选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35	中国医疗社会文化史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36	魏晋南北朝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37	秦汉社会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38	先秦社会史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39	明清史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41	秦汉简牍研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42	出土文献与隋唐史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43	隋唐史研究—文献·方法·个案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44	中国古文字学通论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45	出土文献与先秦古史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46	明清文献学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47	中国谱牒学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48	秦汉史史料精读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49	故宫学与明清宫廷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50	中国环境史资料的整理与利用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51	中国生态环境史概论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52	先秦史史料精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54	秦汉史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55	秦汉传世文献与简帛资料精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56	明清契约文书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57	中国先秦政治思想史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58	中国中古社会史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59	中国中古石刻史料研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660	元明官文书精读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61	竹书纪年文献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62	中华文明起源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663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730	欧亚古代帝国与中华帝国比较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731	西方汉学出土文献研究导读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706	中国近代乡村史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707	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708	社会史理论与方法	34	2	3	讲授、讨论	093
	09312711	中华民国史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712	20 世纪中国社会史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715	地域社会史理论与实践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716	中国近代基督教史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717	近代中外文化交流史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718	近现代中国经济—社会史诸问题	34	2	3	讲授、讨论	093
	09312719	华北地域社会史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720	中国近代出版史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721	中国近现代社会性别史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722	中国近代民众意识专题	34	2	3	讲授、讨论	093
	09312723	20 世纪中国文化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724	中国近代城市史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725	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名著选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12726	新革命史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727	中国近现代政治与外交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728	东亚视野下的中国近现代史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729	民国政要日记中的抗日战争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12743	中国近代史研究范式导读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补修课	09300001	中国古代史	34	不计学分	1	讲授	093
	09300002	中国近现代史	34		3	讲授	093
	09300003	世界近现代史	34		2	讲授	093
	09300004	世界古代史	34		1	讲授	093
	09300005	中国文物考古学概要	34		1	讲授	093
	09300006	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	34		3	讲授	093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9	5	14	20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正文，宋体 11 号，行间距 1.5 倍行距）

1. 资格考试（必修）

资格考试是考核博士研究生在修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之后进行的一次综合考试，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博士研究生在入学第三学期末前提交提交综合发展报告，内容包括入学以来的读书情况（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等）、学习心得、取得进步等，不少于 5000 字，由各教研室组织成立资格考试答辩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2. 开题报告（必修）

本专业博士生应于第四学期前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完成开题报告并通过教研室的审查、评议，进入问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3. 中期考核（必修）

中国史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完成。

中期考核内容：1. 必修课程、应修课程及学分的完成情况；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完成情况；3. 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

中期考核方式：各学科成立考核答辩专家组，专家组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重点考察其学位论文开题情况及在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中期考核应由专人负责记录。

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通过。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可在至少间隔半年后提出申请，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

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于中期考核前提出延迟参加中期考核的申请，获得导师、学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未经批准不按所在院系的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通过。如有特殊情况，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给予一次中期考核机会。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正文，宋体 11 号，行间距 1.5 倍行距）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国家和学校以及学院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八、学位论文

（正文，宋体 11 号，行间距 1.5 倍行距）

1. 论文基本要求

本专业博士学位论文完成时间与该学生完成开题报告的时间至少间隔一年以上。本专业博士学位论文，要求符合学术论文的基本规范及格式，论从史出，史论结合，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在一些问题有自己的独到见解。论文篇幅一般不低于 10 万字。

研究生学位论文（thesis, dissertation）一般应以中文（简体汉字）撰写，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学位论文可以用相应语种撰写。其它学科专业如以英文撰写学位论文，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参照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进行。

3.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参照南开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要求和答辩程序进行。

九、其他要求